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6日以电话、微信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因工作原因及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还款及款项支付等。

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其他说明事项：

- 实际借款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 每笔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提前还款按照实际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拟定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